



Intertek

Valued Quality. Delivered.

中国市场准入须知

— 皮革及鞋类篇



中国皮革及鞋类强制性标准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和产品涌入中国市场，由于中国和欧美等海外市场在皮革和鞋类测试方法以及产品质量标准化活动存在诸多差异，同时，大部分海外品牌商对中国市场监管的执行机制缺乏足够的了解，造成在市场准入和营销过程中，不合格产品屡被发现，影响了知名品牌的良好声誉。因此，了解中国的鞋类标准体系和准入规则，是海外品牌顺利进入中国市场的重要前提。

1 GB 25038-2010 《胶鞋健康安全技术规范》

该标准适用于以合成革、人造革和纺织材料为帮面材料，采用热硫化工艺生产的胶鞋，对危害人体健康安全的化学物质强制规定限量或禁用，该标准于2011年7月1日正式实施。

1.1 产品分类

该标准将所有列入控制范围的产品按穿用对象分为两类：

A类：婴幼儿胶鞋；即36个月及以下婴幼儿的胶鞋（鞋号不大于170mm）

B类：除婴幼儿胶鞋以外的胶鞋

1.2 技术要求

胶鞋健康安全性能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胶鞋健康安全性能要求

检验部位	项目		限量值	
			A类	B类
鞋面、鞋里 和内底鞋 (纺织材料、 合成革、 人造革)	pH值		4.0~9.0	
	游离甲醛/ (mg/kg), ≤		75	150
	可萃取的 重金属/ (mg/kg), ≤	铅(Pb)	1.0	
		镉(Cd)	0.1	
		砷(As)	1.0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mg/kg		不应使用	
	含氯酚/ (mg/kg)	五氯苯酚 (PCP)	不应检出	
		2,3,5,6-四氯苯酚 (TeCP)	不应检出	
胶制部件	N-亚硝基胺		不应检出	
鞋里和内底摩擦色牢度(沾色)/级, ≥			3	2-3



2 GB 25036-2010 《布面童胶鞋》

该标准是针对供14周岁以下(通常鞋号不大于245) 儿童穿用的布面胶鞋的强制产品标准。适用于鞋帮取材于各种材料, 适合儿童穿用的脚底鞋或其他弹性体为底的鞋。该标准于2011年7月1日正式实施。

2.1 安全技术类别

该标准将所有列入控制范围的产品按穿用对象分为二类:

A类: 布面婴幼儿胶鞋, 即36个月及以下婴幼儿布面胶鞋(鞋号不大于170mm)

B类: 除布面婴幼儿胶鞋以外的布面童胶鞋。

2.2 技术要求

标准除了涵盖GB 25038-2010《胶鞋健康安全技术规范》中提及的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同时也强制规定了可能对儿童或婴儿产生危害的物理机械安全要求以及其他产品性能要求, 如: 使用要求, 标签, 号型和包装要求等。其中, 物理机械安全性能如下表2

表2: 物理安全性能要求

检验部位	项目	限量值	
		A类	B类
鞋面、鞋里和内底	断针测试	不应有	
全鞋	可触及的锐利边缘(鞋上装饰件、鞋跟等部件)	不应有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鞋上装饰件、等部件)	不应有	
	可拆卸或经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后脱落的小附近	不应有	—
包装袋	鞋用塑料包装袋厚度	平均厚度应大于或等于0.038mm	—



3 GB 20400-2006《皮革和毛皮有害物质限量》

该标准是以积极推行皮革行业清洁生产工艺、保护环境、保障产品的安全质量、应对国外贸易技术壁垒、保证行业持续发展为目的进行编制。该标准适用于日用皮革和毛皮产品，不适用于工业用、特种行业用皮革和毛皮产品。

该标准于2007年12月1日正式实施。

3.1 技术要求

该标准将所有列入控制范围的产品按最终用途分成三种类型：

A类：婴幼儿用品；

B类：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

C类：非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

根据不同产品类型对照表3进行评定。

表3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值

项目	限量值		
	A类	B类	C类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mg/kg), ≤	30		
游离甲醛/(mg/kg), ≤	20	75	300 (白羊剪绒600)
注：被禁芳香胺名称见标准的附录A。如果4-氨基联苯和(或) 2-萘胺的含量超过30mg/kg,且没有其他的证据，以现有的科学知识，尚不能断定使用了禁用偶氮染料。			

4 GB 21550-2008《聚氯乙烯人造革有害物质限量》

聚氯乙烯(PVC)人造革主要应用于汽车内饰、建筑装潢、软家具、服装、医药器械、家电装饰等人类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该标准适用于以聚氯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并加入适当助剂，用涂敷、压延、复合工艺生产的发泡或不发泡的、有基材或无基材的聚氯乙烯人造革。

该标准于2009年3月1日正式实施。

4.1 技术要求

该标准对聚氯乙烯人造革中的氯乙烯单体、可溶性重金属和其他挥发物规定了限量。

(1) 氯乙烯单体限量≤5mg/kg

(2) 可溶性重金属限量：可溶性铅含量≤90mg/kg，可溶性镉含量≤75mg/kg。

(3) 其他挥发物限量≤20g/m²



5 鞋类标注要求

2004年我国轻工行业发布了推荐性标准QB/T 2673-2004《鞋类产品标识》，适用于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的鞋类产品的标识，以指导消费者购买商品时，维护消费者的利益。

5.1 标注内容

该标准规定了鞋类产品标识的基本原则、标注内容和标注标识要求，包括鞋号和内包装（鞋盒）、外包装上应标注的内容。

- 鞋：每只鞋上必须有商标、中国鞋号。
- 内包装（鞋盒）：
 - （1）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 （2）产地； （3）产品名称 （4）帮面材料；
 - （5）号型； （6）三包期限； （7）采用标准； （8）颜色、货号。

备注：* 进口鞋类应标明原产国或地区名以及代理商或经销商在国内依法注册的厂名、厂址和邮政编码。

- 外包装：
 - （1）商标； （2）产品名称； （3）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
 - （4）产品的规格型号； （5）采用标准编号； （6）数量、配码表、净重。

5.2 标注示例

标识示例1（鞋盒标识示例）：

标识示例2（鞋盒标识示例）：

商标：XXXX
产品名称：牛皮女鞋
号 型：230（1.5）
帮面材料：牛皮革
颜色：黑色
货号：XXXXXXXXXX
执行标准：QB/T 1002-2005 皮鞋
产品等级：优等品
检验合格证：（章）
原产国：XXX
经销商：XXXXXXXXXXXX
地址：XXXXXX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生产日期：2011年6月9日
三包期限：包修、包换、包退日期承诺

商标：XXXX
产品名称：女童胶鞋
号 型：210（1.5）
帮面材料：鞋面：织物；鞋底：橡胶
颜色：红色
货号：XXXXXXXXXX
执行标准：GB25036-2010 布面童鞋
产品等级：一等品
检验合格证：（章）
产地：上海
生产企业：XXXXXXXXXXXX
地址：XXXXXX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生产日期：2011年6月9日
三包期限：包修、包换、包退日期承诺



中国鞋类产品标准

鞋类产品标准是鞋类行业组织生产的依据，是衡量鞋类产品质量基本量优劣的最高的技术要求，也是规范企业生产、开展质量检验的一项技术保证措施，同时又是协调生产、流通领域质量争端的判定依据。在鞋类产品标准中，分别规定了标准适用的产品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内容，其中技术要求是产品标准的核心内容。在技术要求中，主要对鞋底（内底、外底）、鞋帮、鞋沿、帮面、鞋跟、鞋带等部位规定了产品的主要物理性能要求，也对其原材料、外观质量等规定了详细的要求，明确了不同产品质量需要达到的等级品的考核指标。

主要鞋类产品标准名称及代号如下表4。

表4 鞋类产品标准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GB 25036-2010	布面童胶鞋
GB/T 3807-1994	聚氯乙烯微孔塑料拖鞋
GB/T 15107-2005	旅游鞋
GB/T 19706-2005	足球鞋
GB/T 22756-2008	皮凉鞋
QB/T 1002-2005	皮鞋
QB/T 1652-1992	聚氯乙烯夹芯发泡组装凉鞋
QB/T 1653-1992	聚氯乙烯塑料凉鞋、拖鞋
QB/T 2880-2007	儿童皮鞋
QB/T 2955-2008	休闲鞋
QB/T 2977-2008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拖鞋和凉鞋
FZ/T 82001-1991	硫化布鞋
FZ/T 82003-1993	注塑布鞋
FZ/T 82004-1999	胶粘布鞋
HG/T 2017-2011	普通运动鞋
HG/T 2018-2003	轻便胶鞋
HG/T 2019-2011	黑色雨靴(鞋)
HG/T 2020-2011	彩色雨靴(鞋)
HG/T 2182-2008	棉胶鞋
HG/T 2495-2007	劳动鞋
HG/T 3084-1999	注塑鞋
HG/T 3085-2011	橡塑冷粘鞋
HG/T 3086-2011	橡塑凉拖鞋

制表日期：2011年12月